**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党支部领导的**

**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禹州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范坡镇中心学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在试点范坡镇中心学校建立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确保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和保证校长行使职权。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支部领导与校长负责相统一。**加强范坡镇中心学校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工作，完善范坡镇中心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党支部全面领导范坡镇中心学校工作，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坚持党的建设与事业发展相融合。**聚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总目标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构建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教育事业发展高质量。

——**坚持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运行为导向，推动任务落实。**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的前提下，及时组织修订制度机制和学校章程等工作，建立顺畅的协调运行机制，不断优化管理方式，促进学校发展，践行立德树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 健全发挥学校党支部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

**1.明确党支部领导职责和校长职责。**建立党支部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的领导体制。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促进学校教育改革，决定学校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学校党支部书记主持学校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召集和主持党支部会议，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党支部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2.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和协调运行机制。**明确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细化党支部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凡属学校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发挥党支部领导作用，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党支部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党支部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报禹州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实施。

**3.修订完善学校章程。**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推动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在章程中明确写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等内容，对学校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党支部书记和校长职责权限，以及党务工作机构设置、经费保障等进行规定。

**4.建立党支部领导重要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领导改革发展、干部人才、学生德育、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等重要事项的方式和机制，建立健全由党支部书记担任组长，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担任副组长的有关领导小组，建立定期研究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制度，加强对学校重大决策、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领导、督促推动，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

**5.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文件，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建立把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的“双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着力加强学校党支部班子建设**

　**6.推动党支部班子整体优化。**合理确定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注重加强党支部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任期考核，推动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职尽责、潜心育人、清正廉洁。

　 **7.健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和联系业务制度。**建立党支部委员会定期向党委报告工作制度，书记要带头向党支部报告执行党委决议、抓重大任务落实等情况，保证监督党委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建立和落实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党支部委员要在组织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8.加强对党支部委员的考核和监督。**党支部书记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支部书记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党支部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要求。

**（三）落实机构编制和相关待遇保障措施**

**9.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力量。**坚持有利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机构设置精于高效的原则，优化学校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设置党建工作机构，充实党务工作力量，发挥统筹协调、日常沟通、督促落实和服务保障等作用。加强学校党务工作者专业化建设，探索创新党务工作者纳入职称晋升参评范围措施和评聘办法。党务工作经历相当于学生管理工作经历，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应如实计算工作量。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创新党建引领学校内部治理，引领思政、德育工作机制。

**10.建立工作保障机制。**加强阵地保障。学校建立党员活动室、党员谈心室等党建阵地，确保党建活动开展有时间、有场地、有效果。加强经费保障。学校研究制定学校党建工作经费标准，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实行专项列支。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4年4月底前，学校制定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准备工作。

 4月：召开校长办公会、党员大会、全体教师会，宣传、学习《禹州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文件，领会文件精神，制定学校实施方案；支部书记上党课；指导制定本学期学校工作计划和党支部工作计划。

**（二）推进实施**。2024年4月-12月，学校开展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以工作筹备为契机，探索实践党建工作融入学校发展：

4月：拟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召开全体教师会，宣传学习文件和我校的实施方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护苗工作站；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和学生习惯养成比赛，从课堂常规和文明习惯等方面抓好德育工作。指导德育处安排清明节活动。

5月：指导协助教学教研部门举办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校内示范课赛课等教学教研活动，选拔优秀教师，评选教学教研党员先锋岗，确定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开展教学常规督查和指导，为提升教育质量夯实基础。结合学校实际，党支部指导德育处召开家长会，密切家校联系；宣传五一国际劳动节，全校范围内开展劳动技能比赛，进一步打造劳动特色课。

6月：党支部指导校委会确定期末考试方案，统筹组织学生期末考试；开展端午节宣传庆祝活动；与创建许昌市文明校园建设活动，同频共振，同步提升。

7月：组织全体师生学习党的历史，让全体师生对党史有更深入的了解，真正让“立德树人”行动起来，实现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厚植爱国情怀、培育四有新人目的。

8月：结合建军节开展师生学习宣讲活动；党支部组织讨论决定学校重大表彰推荐事件，开展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比表彰工作。

9月：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活动；结合教师节开展校内活动，并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

10月：组织师生庆祝国庆节；党支部讨论决策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从升旗仪式、红色主题活动，培养爱国、爱党、爱校意识。

11月：加强学校“三全育人”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总结学生德育课程及活动方案实施情况。

12月：党建融入教学质量提升，组织期末复习研讨会，进行年度期末工作总结考核，测评年度创评任务完成情况。

**（三）总结工作**。2024年12月前，学校进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总结，提炼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和创新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争取成为标杆。

四、组织领导

**（一）统一思想认识，凝聚改革共识**

充分认识建立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禹州市委、市教育体育局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加大学习宣传力度，通过集体研讨、专题培训、谈心谈话等活动进一步统一思想，把工作做到每名党员、每位教师。

**（二）聚焦关键环节，落实重点任务**

紧盯重难点问题，细化工作职责，确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围绕完善职责明确、协调顺畅、运转高效、作用到位的体制机制和配套制度下功夫，推进管党治党与办学治校深度融合。

**（三）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把政治学习摆在首位，持续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加强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抓实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落实。通过工作准备、组织实施、总结经验、巩固提升四个阶段开展工作。形成党支部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配合、逐级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形成上下贯通、密切协作、各司其职的工作合力。

附件: 1.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3.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章程

4.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

5.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6.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保障机制

7.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支委会、校委会沟通协商机制

8.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群团组织作用机制

附件1

**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原龙 范坡镇中心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

**副 组 长**： 魏新波 范坡镇中心学校党支部副书记

**成 员**： 化光浩 范坡镇中心学校副校长

李晓娜 范坡镇中心学校党支部组织委员

陈高峰 范坡镇中心学校政教处主任

王 佳 范坡镇中心学校教导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员谈心室，具体由范坡镇中心学校支部委员会负责。

附件2

**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党建工作**

**重点任务清单**

一、学校坚持以党建高质量发展引领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常态化落实支部委员理论学习和党支部集体学习制度。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持续提高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政治生日等党内政治生活质量。

二、学校锻造“党建引路 红烛育人”党建品牌，结合学校实际，大力开展党建品牌创建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活动，激发党建新活力。

三、学校实施“党建+”战略。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校党支部核心作用，发挥党支部“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作用，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实现以党建高质量引领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四、争创党建示范校、争创“五星”党支部。学校党支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创建“五星”党支部作为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党支部制定创建“五星”党支部实施方案，与实施“党建+”战略相结合，以高质量党建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五、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要求，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完善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相关制度。全面准确了解干部情况，深入了解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注重考察师德师风、道德品行等表现情况。将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平台，把有发展潜力、有培养前途的好苗子放到党务工作岗位上锻炼，着力建设既懂党建又懂业务的复合型人才。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六、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将学校党建工作融入学校各项工作中去，融入老师的思想和业务中，融入立德树人和教学教研中，营造浓厚党建氛围。

七、党支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定期进行问题排查和分析研判。发挥信息宣传正确舆论导向，塑造良好的学校形象与舆论氛围。

八、建立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突出政治监督，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政治生态。

九、加强对班子成员从严监督管理。对发现的干部、教师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谈话提醒等手段，抓早抓小，加大对不担当、不作为中层干部的问责力度。认真落实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突发性重大问题以及班子成员有关重要情况等，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向党支部请示报告。

十、党建融合思政，强化“三全育人”。弘扬工匠文化、厚植爱国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成立学校思政教师团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抓好教室、阅览室、餐厅和网络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及时解决学生实际困难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使德育工作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附件3

**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需要，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教工委〔2022〕1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稳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学校基本情况

范坡镇中心学校是一所全日制寄宿式公办学校，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办学经费来源为财政核拨。学校为实施初中三年制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经登记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创建于1995年春，占地50亩，建筑面积8700平方米。2012年8月范坡镇第一初级中学合并至中心学校。2017年8月范坡镇第二初级中学合并至中心学校。学校交通便利, 学习环境幽雅。

第二条 办学宗旨

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文化精神

党建品牌：党建引路 红烛育人

教育理念：教育就是学校以“孝善教育”为核心，确定了“讲孝道，践善行，做好接班人”的办学理念，积极践行“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校训，“崇德敬业、励志博学”的校风，“循循善诱、诲人不倦、陶冶心灵、启迪智慧”的教风和“学而不厌、勤于钻研、为学必真、求知探源”的学风。学校坚持“文化立校、质量兴校、特色强校”的办学思路，正朝着“创建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健康成长的幸福乐园”这一目标努力前行。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六条** 党建品牌：孝善育人铸党魂

办学理念：讲孝道，践善行，做好接班人；学生培养目标：培养健康快乐的阳光少年。

 办学目标：创建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健康成长的幸福乐园。

校训：勤奋严谨、求实创新。

校风：崇德敬业、励志博学。

教风：循循善诱、诲人不倦、陶冶心灵、启迪智慧。

学风：学而不厌、勤于钻研、为学必真、求知探源。

第七条 学校校徽

 

范坡镇中心学校校徽以人的形体像、字母“F”“P”和书籍为主要元素，红色、绿色和蓝色构图组成。人的形体头像是一颗红红的太阳，象征孩子们的勃勃生机，“F”“P”是“范坡”的首字母缩写，；红色代表积极热情，绿色代表希望和未来、蓝色代表禹州浓厚的文化底蕴。上方中文字符为学校全称“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圆形下方是学校名称的全拼；圆形外框寓意追求卓越和圆满。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收学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三）依法聘任（用）教师及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妥善管理、使用本校的设施和经费；

（五）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实施小学阶段基础教育；

（二）学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和政策，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总要求，遵循教育规律，保障教育质量，创设和谐的校园环境，坚持学校的公益性，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积极支持工会、少先队开展工作；维护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教师和学生的身心健康，努力构建教职工的多重保障体系；

（四）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学校严格按照发改委核准的收费项目进行收费并公示；在上级部门监督下，学校依法公开招标餐饮等服务公司，托管学校的食堂等服务项目，学校职能部门依法按照协议规定，监管托管公司的服务质量；

（五）依法接受学生家长、社会、政府综合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支部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党支部会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重要工作事项。党支部会议事决策的范围包括：

(一)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工作措施;

3.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

4.学生德育、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事项;

5.意识形态工作和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

8.加强对工会、少先队等群团组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离退休干部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研究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1.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2.学校总体发展规划，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以及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3.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议，年度追加预算及大额资金使用有关事项;

4.学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修缮项目的立项和安排方案，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有关事项;

5.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学生培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重要工作计划、工作制度;

6.加强学校“三全育人”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学生德育课 程及活动方案和安排;

7.学校重大表彰推荐事项;

8.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研究决定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重要事项

1.制定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人才工作方案;

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以及学校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安排与岗位职责;

3.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4.教职工招聘、培养、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5.推荐优秀年轻干部等人选;

6.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研究决定需要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日常行政工作决策会议，讨论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事宜。议事决策的范围包括：

（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办学发展等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

2.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决算情况，年度追加预算及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

3.学校“三全育人”工作、师生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事项。

4.教职工绩效考核、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师生奖励、表彰、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

5.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6.党组织会议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 审议的事项。

（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 署的意见和措施。

2.执行党组织会议决议、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

3.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4.开展学生德育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

5.学生学籍管理、表彰和违规处理、招生等事项。

6.学校教职工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

管理的具体事项。

7.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

8.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9.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校根据编制，设置副校长和其他职能部门，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相应的行政、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对校长负责。

第十一条学校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委员会。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通过学校章程；

（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

（三）审议学校工作报告、教职工聘任和校内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四）讨论决定教职工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评议监督校长、副校长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奖惩；

（六）接受、审议教职工代表提案，并提交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办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导处、教研处、少先队、安全处、总务处、财务室等职能处室，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第四章 教职工管理

第十七条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任（用）合同确定。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没有教师资格不得从事教学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教师进修以在职为主，以所教学科为主。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聘任（用）、晋级和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一）体罚、辱骂学生造成严重后果。

（二）参与校外各种形式的补习班、辅导班。

（三）未经学校允许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或用品，并从中牟利。

（四）利用各种形式向学生及家长索要财物或接受家长吃请。

（五）工作期间酗酒闹事、参与赌博，造成恶劣影响。

（六）不服从学校安排，不配合学校工作的。

（七）有其它严重违纪违法者。

如有逾越违规者，先停职、配合调查，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限期整改。严重者限期调离，直至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对家庭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学生，学校办理资助手续、履行助学义务，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二十八条 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根据学校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严格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第三十条 学生管理要遵守《中小学生守则》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建立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学校实行班级授课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效益。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习惯。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加强德育工作，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学校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不以学习成绩排列名次，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三十八条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行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卫生工作的规定，抓好体育课、课间操、体育活动、卫生防疫、健康教育等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加强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安全演练，培养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第四十一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七章 学校经费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学校可以接受社会捐助。

第四十四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五条 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六条 学校遵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学校定期对校舍进行维修，保持校舍完好，不得使用危房。

第四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娱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第四十八条 学校更换校长时，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烈士陵园、敬老院是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每年的清明节、重阳节，学校组织大型的活动，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教育。

第五十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二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靠近镇政府、范坡镇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办公会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报禹州市教体局核准后即生效。本校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必须自觉遵守、维护本章程的权威性。

第五十八条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附件4

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党支部会议

议事规则

为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禹州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第二条 坚持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第三条 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支部会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学校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重要工作事项。党支部议事决策范围包括: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工作措施; 3.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 4.学生德育、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事项; 5.意识形态工作和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学校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 8.加强对工会、少先队等群团组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离退休干部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1.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2.学校总体发展规划，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以及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3.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议，年度追加预算及大额资金使用有关事项; 4.学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修缮项目的立项和安排方案，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有关事项; 5.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学生培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重要工作计划、工作制度;6.加强学校“三全育人”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学生德育课 程及活动方案和安排;7.学校重大表彰推荐事项; 8.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重要事项 1.制定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人才工作方案; 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以及学校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安排与岗位职责; 3.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4.教职工招聘、培养、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5.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6.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需要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党支部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支部书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党支部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党支部会议出席人员为党支部班子成员，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党支部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支部班子成员出席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支部班子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党支部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七条 党支部会议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报党支部书记确定，并至少提前1天通知出席、列席人员。无重大、紧急情况避免临时动议。

第八条 党支部会议的重要议题，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原则上应在会前充分沟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原则上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程序规范、酝酿充分。对于干部任免事宜，应由党支部履行必要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充分酝酿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重要事项，应先由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研究通过;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事先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条 党支部会议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进行，先由学校分管领导或有关列席人员汇报议题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提出同意、不同意或者暂缓等明确意见。党支部书记应当末位表态。

第十一条 党支部会议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决定。未出席人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二条 党支部会议讨论和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讨论和表决;特殊情况下也可请示上级党组织。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事项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提交党支部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学校班子成员可按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置，事后应向党组织会议报告。

第十四条 党支部会议执行回避制度，党支部会议讨论研究涉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特定关系人等问题时，本人应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支部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需要保密的应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和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支部会议记录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归档备查。党支部会议形成的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应严格执行公文处理规定，相关原始材料应及时归档。

第十七条 党支部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要落实主管领导、责任部门，提出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党支部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班子成员应自觉维护党支部权威，坚决执行党支部会议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或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提出，但在决定改变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会议决策及执行情况应自觉接受党员、群众和党内监督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条 实行党支部会议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或因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该《方案》为试行稿，待运行过程中遇到不妥之处，由党支部委员会议讨论决定修改。

附件5

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校长办公会议

议事规则

为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支持和保证校长行使职权，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范坡镇中心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支部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是校长行使职权的重要途径。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全面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第三条 凡属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事项，应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研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决议决定得到贯彻执行。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会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包括:(一)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办学发展等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二)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决算情况，年度追加预算及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三)学校“三全育人”工作、师生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事项。(四)教职工绩效考核、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师生奖励、表彰、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五)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六)党支部会议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 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 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执行党支部会议决议、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

(三)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开展学生德育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

(五)学生学籍管理、表彰和违规处理、招生就业等事项。

(六)学校教职工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

管理的具体事项。

(七)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

(八)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九)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出席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组织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原则上暂缓上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党组织书记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题事先应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会议按照确定的议题进行，凡未经校长会前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除因特殊紧急情况临时召开的之外，会议的议题、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应当至少提前 1 天通知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进行。有关议题的分管领导或列席人员应对议题作出说明，并提出 具体意见。与会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暂缓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校长应根据讨论情况，集中大多数人的意见，末位表态，推动会议形成决定。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讨论重要议题，如意见有严重分歧，应暂缓决策。凡涉及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通过后，须提交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事项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领导共同商议按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报告，属于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应同时向党支部会议报告。

第十五条 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执行回避制度，议题凡涉及本人及特定关系人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问题时，本人必须回避。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由具体责任人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根据相关程序，再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对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或执行变更情况，校长应及时向党支部会议报告。

第十八条 加强对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决策执行情况的 督办，对重大事项要定期向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通报事项推进落实情况。对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决策和执行情况，除涉密事项外，都应以适当的形式向全校公开。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应当自觉接受上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支部的监督，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校长每学期向党支部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实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或者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形成的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应严格执行公文处理规定，做到准确、及时、规范，相关原始材料应及时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该《方案》为试行稿，待运行过程中遇到不妥之处，由校长办公会议提议修改，党支部委员会议讨论决定。

附件6

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

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保障机制

在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校建立与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相适应的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队伍保障。**学校选优配强工作人员，设立党建工作机构，并设立党务专干2人，加强党建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阵地保障。**学校建立党员活动室、党员谈心室等党建阵地，确保党建活动开展有时间、有场地、有效果，让党员活动有阵地、学习有氛围、心中有组织、行动有方向。

**三、加强经费保障。**学校研究制定学校党建工作经费标准，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实行专项列支，建立稳定规范的学校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四、加强待遇保障。**党务工作经历相当于学生管理工作经历，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应如实计算工作量。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优秀党建论文与优秀业务论文同等效应。

附件7

**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支委会、校委会**

**沟通协商机制**

一、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促进学校教育改革，决定学校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学校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召集和主持党支部会议，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党支部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构建以支部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为主体的议事决策制度。支委会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研究决定党的建设、干部选任、学校改革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党支部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党支部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并报禹州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三、范坡镇中心学校建立支委会和校委会常态化沟通机制，促进支委委员和校委会成员常态化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建立支委会和校委会会前协商机制，就党支部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提前交换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支部书记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附件8

**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群团组织作用机制**

一、校党支部加强对工会、少先队等群团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离退休干部等工作领导。

二、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四、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优势，强化校党支部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

五、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以学生为本的育人理念，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以校园文化活动为载体，以思想引领、组织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增强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工作的影响力。